

表一：香港、世衛及歐盟的嬰兒配方奶粉安全及衛生相關標準

	香港	世衛	歐盟
污染物			
鉛 (毫克/公斤)	現行《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的最高准許濃度：百萬分之6 (ppm) 《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規例》已修訂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上限：每公斤0.01毫克	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： 每公斤0.01毫克	嬰兒配方奶粉中的上限： 每公斤0.020毫克
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(DBP, di-butyl phthalate) (毫克/公斤)	食安中心訂定DBP的安全行動水平為 每公斤0.3毫克	—	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DEHP、DBP、BBP及DINP的每日組合容許攝入量 (group tolerable daily intake, group TDI) 為每公斤體重0.05毫克 (顯示為DEHP當量)
氯丙二醇 (3-MCPD) (微克/公斤)	—	JECFA訂定每日可容忍攝入量 (TDI)： 每公斤體重4.0微克	歐洲食物安全局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 (TDI)：每公斤體重2微克
環氧丙醇 (Glycidol) (微克/公斤)	—	—	嬰兒配方奶粉中的上限：每公斤50微克 歐洲食物安全局指屬基因毒性致癌物 (genotoxic carcinogen)
黃曲霉毒素 B1, B2, G1, G2	任何食物 (花生或花生產品除外) 中的最高濃度：每公斤15微克 [1]	屬基因毒性致癌物 (genotoxic carcinogen)，因此JECFA沒有訂定TDI	—
黃曲霉毒素 M1			嬰兒配方奶粉中的上限： 每公斤0.025微克
三聚氰胺	最高濃度：每公斤1毫克	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：每公斤1毫克	上限：每公斤1毫克
微生物測試			
需氧中溫菌落計數 (Mesophilic aerobic bacteria count)	—	可接受水平：≤500菌落形成單位/克 最低可接受水平：>500至≤5,000菌落形成單位/克 不可接受水平：>5,000菌落形成單位/克 [3]	—
腸桿菌科細菌 (Enterobacteriaceae)	—	檢不出/10克 [3]	檢不出/10克
阪崎氏腸桿菌 (克洛諾菌屬) <i>Enterobacter sakazakii</i> (<i>Cronobacter</i> spp.)	檢不出/10克 [2]	檢不出/10克 [4]	檢不出/10克
沙門氏菌屬 (<i>Salmonella</i> spp.)	檢不出/25克 [2]	檢不出/25克 [4]	檢不出/25克
註	—：沒有相關標準	[2] 參考食安中心《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》的指標。	[4]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《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》，在完成密封包裝後，直至開封前，粉狀成品的致病菌含量應符合相關指標。
	[1] 黃曲霉毒素指雙呔喃氧雜萜酚屬的化合物，並包括黃曲霉毒素B1、B2、G1、G2、M1、M2、P1及黃曲霉毒素醇。	[3]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《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》，在製造成粉狀成品前的製造過程中，有關微生物含量應符合相關衛生指標。	